

# 吉林省林业厅文件

吉林财〔2018〕590号

---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开展林业资金审计和资产评估等 相关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省直各国有林业局：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提高林业资金、资产安全性和效益性，省厅在内审机构持续开展审计监督的同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了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3家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中介机构”），以委托方式对相关单位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现将有关委托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

根据省林业厅《关于做好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林财〔2018〕14号）的有关规定，厅属各单位、省直各国有林业局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业务的，应在受托中介机构范围内自行选择，委托办理。省厅原则上依据受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报告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所需费用“谁委托，谁付费”，可在建设单位项目预备费中列支。

## **二、厅直属单位年度会计报告审核**

自2019年起，省厅对直属单位试行年度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每年4月30日前，厅直属单位需将上一年度会计报告随同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并报送厅财务处，作为财务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厅直属单位应在受托中介机构范围内自主委托，所需费用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 **三、厅直属单位自行委托业务**

厅直属单位涉及内部控制评价、资金绩效评价、资产清查、政府决算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专项资金审计和资产评估（含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业务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应在受托中介机构范围内自主委托，所需费用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 **四、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业务**

省厅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单位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计、评估的，由省厅在受托中介机构范围内委托，所需费用由

省厅支付。

本次受托中介机构委托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期满省厅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受托中介机构后另行通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

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备注
<b>一、会计师事务所</b>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赵德权	13604448852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大厦写字楼1701、1702、1704、1710、1712室	
2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铁良	13321589882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第一国际中心B座307室	
3	长春红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宋红岩	13756091111	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310室	
4	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赵丹丹	18686530012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与东岭南街交汇鸿城国际商务中心11楼1101室	
5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东	18910775786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1610号	
<b>二、资产评估事务所</b>					
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宋力	13601354627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座1009室	
7	吉林荣邦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白鸥	13384326102	吉林市昌邑区巨朋大厦A座1503室	
8	吉林市拓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刘集伟	18904323000	吉林市船营区北大街138号	